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17號

原告 南投縣總工會

法定代理人 許世勳

訴訟代理人 盧慶鑫

被告 賴吉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8萬2,352元，及按附表二所示方法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6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8萬2,35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先後向原告借貸如附表一所示之借款（下合稱系爭借款），兩造並簽立償還互助會金契約書，約定被告過期償還互助會金2次以上，即喪失分期償還之權利，被告願負責將欠互助會金（即本金及利息）及違約金，立即全部清償。被告就各該款項僅繳款至附表一「最後還款日」欄所示之日期，即未依約給付本息，故系爭借款依兩造約定視為全部到期，經原告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取償後，被告尚欠借款本息分別如附表二「本金及利息」欄所示，及按附表二所示方法計算之違約金仍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

01 宣告假執行。

02 三、被告未於準備程序期日或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3 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06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7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08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
09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10 50條第1項定有明文。

11 (二)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償還互助會金契約
12 書、得標互助會金明細表、清償明細表、本院民事執行處強
13 制執行金額計算書為證（見本院卷第53至66、101至103
14 頁）；被告對於前揭事實，未於準備期日或言詞辯論期日到
15 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本院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
16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故被告未依約清償系爭借款，其借
17 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附表二所示之本金、利息及
18 違約金，自應負清償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如數清償前
19 揭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自屬有據。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1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按附表二所示方法計算之違約金，
22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六、假執行之說明：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就其
24 勝訴部分，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核無不合，茲
25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26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9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徐奇川

30 法官 曾瓊瑤

31 法官 魏睿宏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5 書記官 洪裕展

06 附表一：（以下金額均為新臺幣）

07

編號	本金加計攤還之利息	借款期間	最後還款日	違約金
1	62萬3,000元	自106年12月1日起 至110年11月1日止。	107年11月29日	逾期償還互助會金 時應另支付每百元 每日1角之違約金。
2	62萬3,000元	自106年12月12日起 至110年11月12日止。	107年11月29日	
3	124萬6,000元	自106年12月18日起 至110年11月18日止。	108年1月15日	
4	62萬3,000元	自107年8月10日起 至111年17月10日止。	107年11月29日	

08 附表二：（以下金額均為新臺幣）

09

編號	本金及利息	違約金	
		起 迄 日	日 息
1	26萬4,839元	自108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0.05%
2	26萬5,411元	自108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3	51萬7,604元	自108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4	33萬4,498元	自109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